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鞍重股份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2月6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2月1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向公司董事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（共计49人）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,090,000股，每股面值1元，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为13.75元/股。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【2022】000733号《验资报告》，经审验：截止2022年10月18日，鞍重股份收到49名限制性股票认购款，计入股本人民币12,090,000.00元。公司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1,132,000.00元增加至人民币243,222,000.00元。此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将按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实现对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监督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，对上述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，对上述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，对上述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具体情况，对上述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的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定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6 日